

國立嘉義大學

招生閱卷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閱卷進行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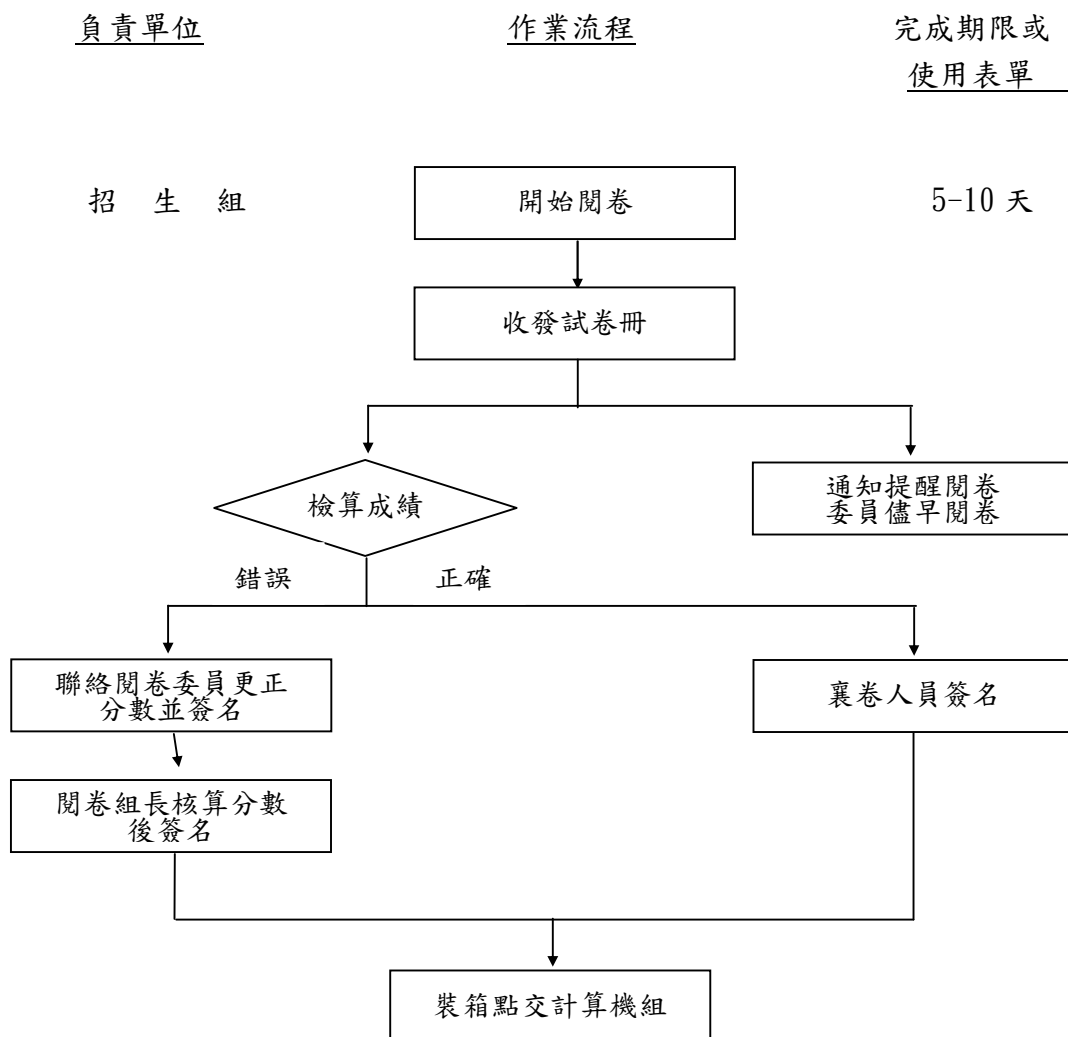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

國立嘉義大學招生考試閱卷委員閱卷須知

三、說明

- (一) 閱卷時間為第一天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(上午整理試卷)，其餘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，為時一週至二週，並得視考試規模大小調查之。
- (二) 收發試卷冊時須註明收發本號，當場與閱卷委員點清並請其簽名。
- (三) 成績須二人交叉檢算。
- (四) 分數有誤，襄卷人員暫不簽名，貼上標籤並標明正確分數，待閱卷組長聯絡閱卷委員更正。計分欄分數更正，須請閱卷委員簽名。
- (五) 為求慎重，閱卷組長複算成績無誤後，始可將標明正確分數之標籤撕去。
- (六) 分數正確，卷冊封面及每一卷面閱卷委員及襄卷人員均須簽名。
- (七) 二人複核後之試卷，裝箱點交計算機組成績登錄人員。
- (八) 複查成績需與試務組人員重新檢算卷面分數二遍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- (一) 管閱卷登記單
- (二) 閱卷組卷冊計算機組簽收單
- (三) 答案卷封面

六、參考資料

無